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35號

原告 何旻臻

被告 林世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44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